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。

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和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促进新材料业务发展。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